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乙丙级) 评定职能转移承接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刘永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丛云路 399 号

乙方：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法定代表人：陈少文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丛云路 399 号 3 号楼 6 楼

为推进和落实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和承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与承接的职能

甲方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给乙方行使，乙方履行职能的具体内容、履行时间及履行程序等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乙方实施承接职能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2. 乙方违反协议，需要解除或者终止协议的，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协议并按规定程序交由其他合适的社会主体承担。

（二）甲方义务：



1. 对转移的职能建立开展工作的裁量标准、执行标准，明确操作指引、操作流程等相关程序性要求。

2. 对转出的职能承担监督责任。

3. 对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三) 乙方权利:

1. 按照协议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 开展相关工作不受甲方不正当干预。

(四) 乙方义务:

1. 按照协议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承接的职能。

2. 向甲方定期反馈职能承接的完成情况。

第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办理的标准和程序按照下列法规和文件执行:

(一)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二) 《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的通知》(交质监发[2008]274 号);

(三) 《关于贯彻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意见》(粤交基[2006]671 号);

(四)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细则〉的通知》(质监综字〔2013〕7 号);

(五) 《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粤交监督[2007]58 号);

(六) 其他与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有关的法规文件。

第四条 对承接职能实施情况的评估

乙方承接职能后应按时保质组织实施，甲方对乙方职能承接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 协议的解除

1. 甲方经评估认为乙方没有按时按质履行承接的职能，严重影响社会公共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乙方长期未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如实反馈职能承接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1.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将甲方转移的职能委托给第三方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因缺乏承接能力等问题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在履行承接职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4.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将本协议规定的职能继续转移给乙方承接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以外，双方违反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工作经费

甲方每年提供给乙方的工作经费暂定为 132,0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多退少补。双方可根据工作量的增减情况签订工作经费补充协议。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执行，协议期限为两年（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5. 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5. 27